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

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

（一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

2016年8月12日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文件。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2016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12978.301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8.72元。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。

（二）历次行权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（单位：万份、元/股）

行权日期、 审议时间和 审议会议	行权/ 调整前 数量	行权/ 调整后 数量	调整前 价格	调整后 价格	调整原因
2017年4月14日，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	12978.3018	12679.1653	-	-	朱铭新工作调动，陈健兰、陈可耀、雷虹、李晓明、廖璐琼、彭少春、汪蓉、张金辉、赵汪金、钟仪、左建民、代秀宇等12人离职，李小静、牛芳河、陶济光等3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682名调整为666名。
2017年6月22日， 2017年第4次 临时董事会	-	-	8.72	8.41	公司2016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5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

2018年4月14日， 第五届董事 第十八次会议	12679.1653	12081.8962	-	-	余英、付明君、王竹君、李洁、王天昀、熊亚、侯亮、邱文龙、孙渊、梁紫、冯锐樟、陈哲、赵永华、加伟、赵倩、游年强、戴鸣、赵翔、李玲英、陈治、唐红艳、靳帆、王德平、盛凯、赵波、梁瑞林、杨柏坚、曹冬等28人离职，潘飞1人除名，秦选民、营晓燕、刘凤、黄石腾等4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666名调整为633名。
2018年7月12日， 2018年第7次 临时董事会	-	-	8.41	8.01	公司2017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
2018年9月1日， 2018年第10次 临时董事会	12081.8962	11849.0114	-	-	马剑、罗琳、陈颂华、贺龙松、张人天、范昕、陈翔宇、王丽丽、侯雪丽、董长海、梅娜、司荣苏、李国华等13人离职，卢瑾、张宏芸等2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633名调整为618名。
	11849.0114	11827.1472	-	-	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16名激励对象仅按80%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1名激励对象丧失行权资格，需调减相应股份。
2018年9月11日	11827.1472	8444.8108	-	-	584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3382.3364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8.01元。
2018年12月17日	8444.8108	8168.3435	-	-	73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276.4673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8.01元。
2019年4月12日	8168.3435	7994.1517	-	-	王健、缪国鹏、李晶、张传英等4人工作调动，孙秀丽退休，吴钢、许昌芸、姜冰、聂明元、邵仁德、沈婉芝等6人离职，激励对象将由618名调整为607名。
2019年6月21日 2019年第9次临 时董事会	-	-	8.01	7.51	公司201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
2019年6月24日	7994.1517	7871.2551	-	-	28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122.8966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7.51元。
2019年9月3日 2019年第11次临 时董事会	7871.2551	7743.4095	-	-	马越、史志宏、范伟波等3人离职，黄萍退休，吴章焰、刘天河等2人免职，激励对象由607名调整为601名。
	7743.4095	7721.6772	-	-	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23名激励对象仅按80%的比例计算

					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，调减 21.7323 万份股票期权。
2019 年 9 月 4 日	7721.6772	4237.7384	-	-	向第一个行权期 1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50.01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、向第二个行权期 57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3433.91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合计新增股份 3483.9388 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 7.51 元。
2019 年 12 月 3 日	4237.7384	4079.9674	-	-	向第一个行权期 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0.931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、向第二个行权期 3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46.83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合计新增股份 157.7710 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 7.51 元。
2020 年 4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4079.9674	3952.6633	-	-	刘忱工作调动，陈冬桔、涂青玲、张冬梅等 3 人退休，罗北生、冯健成、潘玉霞、刘百灵、张念冰、王穗川、马士勇、吴亚东、沈紫峰、宋卫东等 10 人离职，刘竹峰、尹梅等 2 人免职，激励对象将由 601 名调整为 585 名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1,932,675,16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20 元（含税），且不对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利润分配方案，2020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$P = P_0 - V$ ，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出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$P = 7.51 - 0.82 = 6.69$ 元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